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2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1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353,4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53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任宇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于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57,236,580	99.9257	是
1.02	《关于选举任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57,232,380	99.9230	是
1.03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57,242,480	99.9294	是
1.04	《关于选举李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57,232,280	99.9229	是
1.05	《关于选举杨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57,236,080	99.9253	是
1.06	《关于选举杨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57,242,380	99.9293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才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7,242,580	99.9295	是
2.02	《关于选举王忠箴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7,232,280	99.9229	是
2.03	《关于选举佟家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7,233,180	99.9235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融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57,232,480	99.9231	是
3.02	《关于选举孙士柱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57,232,380	99.923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选举于	309,202	72.5655				

	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任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05,002	71.5799				
1.03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15,102	73.9502				
1.04	《关于选举李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04,902	71.5564				
1.05	《关于选举杨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08,702	72.4482				
1.06	《关于选举杨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15,002	73.9267				
2.01	《关于选举才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202	73.9737				
2.02	《关于选举王忠箴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902	71.5564				
2.03	《关于选举佟家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802	71.7676				
3.01	《关于选举王融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305,102	71.6033				
3.02	《关于选举孙士柱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305,002	71.57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彦林，赵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